合同登记编号：2024-078 号

长江镇 2024 年房屋建筑工程（含非报建项目）、市政交通工程、燃 气、自来水（污水）质量安全管理第三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320682-2024-05-0369

采　购　人（甲方）：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

中标供应商（乙方）：南通海福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8 月 01 日

项目名称：长江镇2024年房屋建筑工程（含非报建项目）、市政交通工程、燃 气、自来水（污水）质量安全管理第三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320682-2024-05-0369

甲方：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

乙方：南通海福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08月01日

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甲方）就长江镇2024年房屋建筑工程（含非报建项目）、市政交通工程、燃 气、自来水（污水）质量安全管理第三方服务项目委托（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文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乙方在参加采购活动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一）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1.每月对长江镇房屋市政工程（含非报建项目）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进行检查，拟制检查方案，提出整改意见，并按照长江镇建设局的要求进行汇总分析。

2.定期（根据实际需求，每年度不少于4次）对建筑施工起重机械进行专项检查，并按照长江镇建设局的要求形成检查记录，装订成册。

3.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

（1）检查内容：根据建筑施工质量安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相关文件、《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19版）》（苏建质安【2019】378号）、各级部门下发的安全生产的文件执行情况进行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现场质量行为检查，并进行技术指导。

（2）检查频次：拟制检查方案，对所有房屋市政工程（含非报建项目）每月日常检查不少于2次，每次不少于4天（视项目数量确定），每次不少于3人（含项目负责人），并就检查结果提出整改建议。对建筑施工起重机械专项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同行人员每次不少于1名起重机械专家（需持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证书），每次不少于2天左右（视起重机械总数确定），并就检查结果提出整改建议。

（3）人员要求：检查人员身体状况良好，能满足登高作业需求（对起重机操作规程精通，能登高检查），精通起重机械设备技术参数、操作规

程和维修保障规定，具备建筑施工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4）人数要求：每次检查由该项目负责人带队，技术人员不得少于3名，且必须为投标时备案的项目组成人员，不得随意变更。技术人员根据采购单位需求分成1-2组，自备用车；检查过程中，工作餐可由采购单位统一安排，技术人员人身及车辆安全责任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5）其他：每月检查结果，根据长江镇建设局的要求，汇总后装订成册，作台账资料进行留存备查；如遇特殊情况，需临时增加检查频次，中标单位必须及时调整人员，确保能满足采购单位需求。

（二）燃气、自来水、污水安全检查

（1）时间及安排：每月检查不少于2次（不含专项行动的特殊要求），每次不少于4天，每天不少于2名专家。

（2）人员要求：每次检查由该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带队，技术人员不得少于2名，同行人员具备燃气中级职称证书的不少于1名，检查人员身体状况良好，精通燃气、危化品、有限空间作业等领域相关规定，具有相关从业经历，能胜任安全检查工作。

（3）具体要求：及时发现隐患并及时下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建立巡查台帐，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氛围，切实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安全生产意识。检查组人员、车辆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三）安全生产培训

每年组织不少于8次专业建筑安全知识（含安全网络员、工匠培训）、现场安全监管知识与案例分析培训讲座：

具体要求：

（1）对照现场隐患排查讲解安全隐患整改及安全监管知识技术。

（2）专家宣贯上级建管部门最新颁布的施工现场安全规范、管理标准及安全防护知识。

（3）项目服务要求：培训时间及内容、检查时间及人员数量和人员专业职称需听从采购单位安排。

（四）重大节假日专项检查、其他质量安全技术、咨询服务

专项检查和质量安全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时间安排及人员数量、专业职称需求，须听从采购单位安排。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265000 元。

大写：贰拾陆万伍仟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一切税费等相关费用。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

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服务期内，乙方需按约定时间完成检查工作，并通过采购单位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认可

4.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五、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六、验收标准

符合采购人要求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按约定时间完成检查工作，并通过采购单位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认可。

完工后采购方接到成交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出的验收申请后，在1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采购办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方确认的研究成果；　　；

（3）其他材料。

3.付款方式：

合同履行六个月后，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60%；合同履行完毕，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并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0%，余款于农历年底前付清。每次支付前，成交供应商均应出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席冬冬；联系电话：18662910300。

第九条　分包

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

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2%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

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南通市开发区驰远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
年　月　日	银行账号：50010188000167636
	年　月　日